

## 國立臺灣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 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13.04.02本校第31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2發布全條文

113.05.30發布修正第4及第13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管制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下稱核心計畫），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之安全，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核心計畫由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中央主管機關及計畫資助機關核定重要性等級，計畫主持人與計畫資助機關簽署核心計畫執行同意書或合約書時，應填報附件「國立臺灣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陳報書」報請校長核可後，由研究發展處列管。
- 三、核心計畫之保密規範、人員調查、進行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洩密事件之因應、違常事件之通報與處理及計畫轉委託機關（構）之安全管制機制，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下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計畫主持人如遇前項相關事項，應填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附表之相關表單。

- 四、核心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包含本校與計畫轉委託機關（構）所進行之下列事項：

- (一)主動或被動從事書面或電子檔資料提供。
- (二)發表學術論文、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
- (三)接受現場參觀。
- (四)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整廠輸出或國外投資。
- (五)國際學術交流、交換教授或技術人員擬受聘於國外。
- (六)申請專利。
- (七)與轉委託機關（構）之轉委託行為。
- (八)其他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

計畫主持人應於從事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一個月前，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填具相關表單專簽提出申請，簽報校長核准後送交研究發展處，以報政府資助機關核定或備查；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結束一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填寫事後報備書，簽報校長核准後送交研究發展處，以報政府資助機關備查。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就過去半年核心計畫之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提報檢討報告書及相關清冊送交研究發展處，以報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 五、計畫主持人應與轉委託機關（構）簽訂安全保密協定，要求其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對計畫執行機關（構）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邀請計畫資助機關共同查驗。
- 六、核心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或協定中訂明保密條款，並與參與人員簽訂保密協定。
- 七、執行核心計畫之合作對象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等者，計畫主持人應事前報請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主管機關許可。
- 八、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士參與核心計畫，計畫主持人應事前報請計畫資助機關同意。
- 九、計畫主持人應就核心計畫之相關文件、資料、研究設備、會接觸國家核心科技文件與資料之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公開活動等建立安全管制機制，研究活動場域應設門禁管制，電子數位資料應設有相當資安等級之權限管制、防火牆、網路連線及傳輸加密保護措施；涉及計畫內容之公文應以密件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依一般行政流程辦理。
- 十、計畫主持人應建立違反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人員之懲戒規範，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若發生疑似洩密，或遺失、遭竊等事件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規定處理，洩密人員依本校保密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有關核心計畫之資料釋出管理，由計畫主持人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有關資料公開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 國立臺灣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陳報書

本校\_\_\_\_\_ (計畫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_\_\_\_\_ (姓名) 執行政

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相關資料陳報如下：

一、計畫資助機關： \_\_\_\_\_

二、計畫名稱： \_\_\_\_\_

三、計畫編號： \_\_\_\_\_

四、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重要性等級： A 級

B 級

其他(請敘明)\_\_\_\_\_

六、檢陳計畫執行同意書(或合約書相關頁面)影本 1 份如附件。

陳請校長核示

計畫主持人核章： \_\_\_\_\_

計畫執行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計畫執行一級單位(學院/中心)主管核章： \_\_\_\_\_

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

校長：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本陳報書請以密件方式辦理簽核。